

比较

Comparative Studies

吴敬琏 主 编

从后社会主义转轨的角度看诚实和信任

雅诺什·科尔奈

法、经济和组织理论

奥利弗·威廉姆森

破产俘获：理论及来自俄罗斯的证据

莫吉良斯基 绍宁 祖拉夫斯卡娅

俄罗斯经济转轨中的制度需求演进

L·波里什丘克

信托法的作用：比较法与经济分析

亨利·汉斯曼 乌哥·马太

中国政府治理水平的国际比较

王绍光

21世纪的政府职业政策人员的技能要求

伊莱恩·卡马克

公务员的政策制定能力

克里斯托夫·胡德 马丁·洛奇

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行

谢平 李德

乡级政府治理与“乡政自治”

吴理财



中 信 出 版 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比较

Comparative Studies

吴敬琏 主 编

中 信 出 版 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9 / 吴敬琏主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ISBN 7-5086-0005-3/F · 622

I. 比… II. 吴… III. 比较经济学 IV. F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92605号

比较·第九辑

主 编: 吴敬琏

责任编辑: 肖 梦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0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005-3/F · 622

定 价: 2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E-mail: sales@citicpub.com

010-85322522

卷首语

中国的改革开放走过了25年的历程，主编吴敬琏曾经指出，综观中国经济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发展历程，其挫折与成功都与人们对经济理论的接受和认知有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政府”的角色不仅在现实中影响一个社会的发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日益占据关键地位，对“Governance”的研究更是越来越深入和广泛，政府的治理“好”还是“不好”是要影响一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的，所谓“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道格拉斯·诺思在他的“国家悖论”中如是说。《比较》一直关注这一主题，如第五辑发表了钱颖一的《政府与法治》，第七辑发表了李稻葵的《官僚体制的改革理论》等。本辑《比较》的主题紧紧围绕政府治理而展开，其中有理论研究，有实证分析，内容涉及如何建立值得信任的政府、如何建设有诚信的法治国家、经济和法律中的组织理论、公务员能力的培养，以及有关中国政府治理水平的比较分析。

开篇谈的就是关于“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法治建设。这是雅诺什·科尔奈教授给我们的一篇关于“诚实与信任”的文章，恰巧与国内讨论很热络的“诚信”议题相呼应。他说，诚实与信任在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时代都利益攸关、举足轻重，但是相比于其他环境，它们在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显得更为重要，研究它们所面临的挑战也就更为艰巨。这篇文章来源于科尔奈所在的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一家国际性的跨学科研究机构）近年来开展的以此为主题的一项意义深远的研究。来自17个国家，包括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人类学和政治哲学等不同学科在内的诸多学者参与了这一研究课题。科尔奈在这样一篇他自称“不是概述性”总结的文章中，提出了转轨国家要根据实现任务所要求的速度和历史形成的条件，努力去构建诚信。他把后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任务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立法、司法和制度性任务。他特别强调了“法律秩序的破旧立新是一点一点

来的。虽然这一过渡过程不那么引人注目，但更有效，更经得起考验。原有的法规被继承下来，直到被一个一个地废弃。一些早期的法律需要全面修订或被新的取代，同时需要通过许多新法律来规范在社会主义时期不曾有过的行为和关系。”第二类任务有所不同，它关系到人们的心态。他指出，虽然“就克服旧时代留下的遗产而言，第二类任务与第一类很相似”，但是“法律和制度建设的诸多工作有望在一二十年内完成，而重塑人们的心态可不能期望这么快实现，这一进程速度悬殊，取决于个人不同的思想情绪。”在科尔奈的论述中，我们不时地可以看到他对政府治理的诉求。在他看来，良好的政府治理不仅是建立企业间信任关系的一种机制，也是在国家与公民之间建立起信任关系的制度基础。

我们在“前沿”栏目中提供的是奥利弗·威廉姆森的一篇未定稿，经我们多次联系作者，并在钱颖一教授的居中帮助下，作者同意我们发表，让中国的读者可以早日了解他的一些新观点。《法、经济和组织学解析》一文开宗明义地说，“我把组织纳入到法和经济学研究的主要理由是：作为法和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以及赖以生存的正统理论，把企业视为生产函数不仅已经导致对经济组织理解的一知半解，还导致了公共政策的错误。尽管有理由相信这些错误是迄今为止最严重的错误，但未来还会有新的问题，因为公共政策的错误经常有潜伏期。”“我把法律、经济学与组织联系起来的另一个理由则是从教育的角度出发：作为一个更贴近现实的理论，经济组织理论能很好地阐明私人秩序问题，这能更有利于合同法的教学，同时也更有利于法学院对那些被称为‘交易成本工程师’的培训。”文章对组织理论的近期成果和最终成果做了交代与回顾，并且指出，“通过在公共政策领域和法学院的课程中综合考虑适用一些法学、经济学和组织学的方法，主流的法和经济学一定会获益匪浅。”尽管本文的研究是从企业的角度出发，但是作者强调的组织理论同样可以扩展到对政府的研究。传统经济学理论对政府的研究大致从三个角度出发：第一，政府是一个社会计划者，他根据约束条件使社会福利最大化，这是善政府的假设；第二，政府是有多个目标的经济人，他根据多个目标之间的得失互换来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第三，政府是受到利益集团影响的博弈参与者，寻租、腐败是它的主要特征。在这三个角度中，政府都是一个效用最大化者，类似于微观经济学中的消费者，而非从治理结构视角加以研究的组织。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威廉姆森的研究路线可以从企业领域扩展到政府领域，为政府治理理论提供一种新的视角。

本辑《比较》安排的一组文章是来自俄罗斯学者对俄罗斯经济转轨中存在

的问题的分析。1990年以后，中国和俄罗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道路出现了大分叉。俄罗斯的社会主义不复存在，经济增长在90年代停滞不前，寡头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黑手党成为替代国家执法的力量，甚至人的预期寿命也下降了。而中国却在这十多年里保持了经济快速增长，社会安定。对于两国转轨道路的这种巨大差异，国内外经济学家有不少著述，但是中俄两国的经济学界却来往甚少，双方的经济学者都不太知道对方在研究些什么，研究的水平怎样。是否俄罗斯转轨中的经验有可让我们借鉴的？许多相似的历史是否可以从汲取的教训中避免错误？为此，《比较》编辑室将与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瑞典斯德哥尔摩转轨经济研究所共同主办一个“中国—俄罗斯转轨经验比较”的国际研讨会，来参加会议的几位俄罗斯学者提供了他们近期的研究成果，我们将其中的三篇在本辑发表，以期读者对俄罗斯目前的经济学研究有一个初步的了解。需要说明的是，在俄罗斯的新一代经济学者中，有不少出生于20世纪70年代，他们几乎都有在美国学习过的经历，受到过经济学的专门训练。

《破产俘获》一文是俄罗斯的三位新一代经济学者对俄罗斯新破产制度的一份研究报告。作者们指出，制定一部运行良好的破产法是向市场经济转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应该保护债权人，对企业管理层施加财务约束，推动企业重组，并释放无效使用的资产。俄罗斯在1992年的破产法完全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情况下，于1998年推出了一部新的破产法，该法律根据西方法律起草，破产程序的启动非常快，但是事与愿违，实施数年来，新的破产法依然没有取得很好的效果。其原因何在？三位作者们的解释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破产俘获。为了加速破产程序，破产法院的法官们被赋予了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但是法官并不是独立的，他们往往成为互相勾结的地方官员和企业的俘获对象，其破产裁决不是促进企业的重组，而是维持企业的无清偿能力，从而形成了一个企业俘获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俘获法官的破产俘获链，而俄罗斯法治环境的付之阙如更是加剧了破产俘获，最终使“一部精心设计的制衡法律转变为一种使地方官员同大型地方企业的在职经理相互勾结、令其他债权人不满的机制”。

俄罗斯青年经济学家康斯坦丁·绍宁的《地方保护主义》一文主要分析联邦体系中的地方保护主义是如何运行的，它对经济发展有什么样的影响，并把这一分析运用于解释为什么俄罗斯会陷入破坏市场型的联邦制而中国则形成了维护市场型的联邦制。绍宁认为，不同均衡结果的出现与初始条件紧密相关。“从苏联时代继承下来的产业结构损害了俄罗斯的政治集中，并阻碍了联邦制为

地方官员、联邦官员以及企业经理提供适当的激励。相比较而言，在中国，政治集中使地方政府为企业对抗联邦中央提供保护的积极性下降了，而且也没有弱化市场竞争的激励，因为不存在从中攫取租金的地方大企业。在俄罗斯，企业没有动机来消除软预算约束，因为它可以利用冗员来替代保护。由于在老企业里可能存在冗员，因此，地方官员保留老企业并限制新企业的进入。”

任教于莫斯科新经济学院，同时在马里兰大学“制度变迁和非正式部门研究中心”（IRIS）担任研究员的波里什丘克分析了为什么俄罗斯在90年代陷入了长期和持续的制度停滞。他认为：“这一现象可以从制度演进的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解释：或者政府和自发组织没有能力满足更优制度的需求；或者这些需求受到抑制甚至根本缺失，至少对于掌握政治力量的利益相关者如此。”90年代的前半期，俄罗斯的制度需求并不强烈，制度供应也没有出现在改革日程表中，这两者相互强化，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但是，波里什丘克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俄罗斯经济对于以法治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制度的需求日益增长。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法治就能实现，因为社会确立法治的意愿和能力受制于政府受政治力量影响的程度。在俄罗斯，政治影响活动使确立法治的改革进程陷入了僵局，延缓了改革的进程。

这辑“法与经济学”我们为读者提供的是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亨利·汉斯曼和意大利都灵大学法律系教授乌哥·马太关于信托法的最新研究成果。他们根据信托在普通法法系和民法法系国家的不同地位，从比较法的角度分析了信托法的经济作用。他们认为，信托法在分割资产，实现许多不同类型的、有益的交易目标具有合同法和代理法无法替代的作用。但是，公司法和信托法具有同样的作用，公司法也被用来分割资产，由此提出了一个问题，信托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本质的不同，或者说，现在分别由两种法律形式扮演的角色能否由某一种单一的法律形式来扮演，由这一法律形式来强制规定资产分割这一最核心的内容，其他内容则留由相关当事人通过合同自行协商安排。虽然近来这两种形式在美国已经出现趋同的趋势，但是汉斯曼和马太认为上述问题仍然是一个需要加以解决的紧迫课题。

世界银行近期对全球各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治理水平做了一项研究，我们请香港中文大学政治系教授王绍光就此研究成果写了一篇中国政府治理水平的国际比较的短文。作者根据世行报告提供的资料，制作了从政府效能、监管质量、法治、腐败控制、政治稳定和民众参与六个方面的图表，简明扼要地展示了中国政府治理水平相对于世界其他国家的位置。作者提出警言：“虽然在过去25年里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对政府治理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

万万不可掉以轻心。‘治乱存亡，其始若秋毫’。因此，古训‘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必须时刻铭记心头。”

研究政府治理理论，强调“好的政府治理”的理念，考察政府治理的质量都是为了提高政府治理水平，然而政府治理不是自我实施的，它要诉诸于最基本的单元——公务员。因此，公务员的素质、能力，他们对政府治理的认知是打造一个好的政府治理的根本。在《比较》第七辑发表的李稻葵的《官僚体制的改革理论》一文，曾引起一定反响。在此，我们持续地从不同视角讨论改革官僚的论题——有关提高公务员技能要求和政策制定能力的文章。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的伊莱恩·卡马克在《后官僚政治对职业政策人员的技能要求：21世纪的政府》一文中介绍说，20世纪的官僚型国家正在被革新型政府、网络型政府和市场型政府这三种新的政府模式取代，以往公务员的角色就是执行以法治为基础的一套标准化规则和条令。但到了21世纪，公务员将需要更为复杂的技能，因为他们将以新的方式执行政策。对于革新型政府的公务员来说，生产率，这个20世纪中期以前极少用于政府的词，对其目标将至关重要；对于网络型政府的公务员来说，应当能评价网络的整体成功和其中每一组织的贡献，能保持其缔约合作者的可靠性，同时又不会压抑多样化网络与生俱来的创造性和创新；而市场型政府的公务员应当能基于公共利益对市场的设计和运行做出评判，有勇气调整市场设计。另一篇文章是对德国、日本和英国各自的政府部门的公务员政策制定能力的比较。牛津大学教授克里斯托弗·胡德和伦敦经济学院政治系讲师马丁·洛奇认为，除了公务员的管理能力外，政策制定方面的能力也是重要的，这包括公务员能否有效地制定政策框架和标准；能否提出新的思想，并就此进行评估和内外协商；能否协调不同的立场；能否制备政策文件，并将政策意图和方法传递给大众。他们着重研究日本经济产业省、英国贸工部和德国经济与技术部采用的公务员能力框架方法，分析了四类政策问题：政策张力、政策重设、冲突调停和恶性问题，以及它们对公务员政策制定能力的要求。作者认为，被许多国家采用的能力框架方法有一个危险，那就是官僚程序会把它转变成另一种相互扯皮，这是因为机械地运用能力框架方法只能使重大变革脆弱不堪，而不是给公务员提供一个对结构和程序问题进行彻底反思的机会。如果政策制定能力在政府部门中是重要的，那么培育这种能力必须借助于细致而又可靠的研究，而不是诉诸于陈词滥调和良好的愿望，不仅如此，培育政策制定能力还必须与评估政策质量的现实方法联系起来。

中国的经济改革还要继续深入,《比较》的“改革论坛”总是紧紧围绕相关的问题展开讨论。谢平等的《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行中的困难、成效和发展前景》总结了我国四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四年来的经营状况。他们认为,这四家公司在处置不良资产、债转股搞活企业,参与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是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着资产贬值严重、社会信用意识淡薄、法律体系不完善、政策不配套和资本市场不成熟等诸多困难,对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的难度很大。从发展前景来看,国有金融企业和工商企业还会有相当数量不良资产需要处置,我国资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还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行机制,支持金融改革与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对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机构格局作相应调整。文章还比较了各国不良资产处置机构的模式,提供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数据。

我们选取的另一篇文章是关于乡级政府改革的,而乡级政府也是政府治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者吴理财针对日前广为接受的“乡镇自治”提出了“乡政自治”的观点。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乡政自治”与“乡镇自治”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概念。他批评说,“乡镇自治”是一种制度外的改革方式,是取消乡镇政府的国家(政权)的属性,将乡镇变成完全的社会自治组织,这是对国家主义的一种反动,主张社会自治力量的扩张。因此,国家与社会之间就只能是“你进我退、彼强此弱”式的零和博弈格局。作者提倡的“乡政自治”则是在乡镇政府维持国家政权组织的基本前提下,增强乡镇政府的自主性,彻底改变它依附于县级政府的状况,使之真正成为乡镇社区有效治理的主体单位。这是一种制度内的增量民主改革,强调的是国家与社会的相融和合作,国家与社会可以实现理想的双赢或互强。

世界银行全球研究项目组向郭荣星和赵公正推荐了一种新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分析叙事法”,两位作者旋即研读了由美国著名大学五位顶尖级学者合著的《分析叙事》一书,并给我们提供了一份简要的介绍性文章。“分析叙事法”既采纳了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普遍使用的分析工具,也吸收了历史学家广泛使用的叙事技巧。具体来说,“分析”是指基于理性选择建立模型,特别是基于扩展式博弈论。“叙事”就是讲故事,但更强调对故事的过程和故事所处环境的细节和结构的刻画,注重对故事顺序和瞬间关系的再现。两位作者对分析叙事法的介绍也可以看作是对《分析叙事》一书的书评。

目 录

第九辑

- 1 诚实与信任：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的视角 雅诺什·科尔奈

Honesty and Trust: in The Light of The Post-Socialist Transition

by János Kornai

前沿

Guide

- 17 法、经济和组织学解析 奥利弗·威廉姆森

Why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by Oliver E. Williamson*

转轨经济比较

Comparative Transition

- 53 破产俘获：理论和来自俄罗斯的证据

阿里亚纳·拉姆贝尔特-莫吉良斯基

康斯坦丁·绍宁 叶卡捷琳娜·祖拉夫斯卡娅

Capture of Bankruptcy: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Russia

by Ariane Lambert-Mogiliansky, Constantin Sonin

and Ekaterina Zhuravskaya

- 75 地方保护主义 康斯坦丁·绍宁
Provincial Protectionism *by Konstantin Sonnin*
- 94 转轨经济中的制度需求演进 列昂纳德·波里什丘克
Evolving Demand for Institution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by Leonid Polishchuk

法和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 107 信托法的作用：比较法与经济分析 亨利·汉斯曼 乌哥·马太
Functions of Trust Law: A Comparative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by Henry Hansmann and Ugo Mattei

政府治理

Government Governance

- 133 中国政府治理水平的国际比较 王绍光
- 140 后官僚政治对职业政策人员的技能要求：21世纪的政府
伊莱恩·卡马克
Required Skills for Professional Policy Making in Post-Bureaucratic: 21
Century Government *by Elaine C. Kamark*
- 147 公务员的政策制定能力：对三国政府部门的比较研究
克里斯托弗·胡德 马丁·洛奇
Civil Service Policy-Making Competencies: Comparing Three Industry
Ministries *by Christopher Hood and Martin Lodge*

改革论坛

Reform Forum

- 159 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行中的困难、成效和发展前景 谢平 李德
174 我为什么主张“乡政自治” 吴理财

比较之窗

Comparative Studies

- 189 分析叙事法：社会科学研究的一种新方法 郭荣星 赵公正

诚实与信任： 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的视角

雅诺什·科尔奈

诚实与信任——这两者在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时代都利益攸关、举足轻重，但是和其他情形下相比，它们在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显得更为重要，研究它们所面临的挑战也就更为艰巨。作为一家国际性的跨学科研究机构，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开展了以此为主题的广泛研究^①。来自17个国家不同学科——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人类学和政治哲学的诸多学者汇聚一堂，交流研究体会并将其想法形成文字。

本文的知识背景正是来自于这项由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资助的意义深远的研究^②。我借用了该研究的一些成果，并多处引用其经验论据。同样重要的是，

* 本文由科尔奈教授给《比较》编辑室的英文稿翻译而成，副标题为“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Collegium Budapest）‘诚实与信任’研究引发的思考”。——编者注

① 这一研究由作者和苏珊·罗斯-阿克曼（Susan Rose-Ackerman）教授（耶鲁大学法学院）主持。欲了解参与者、总体目标、组织框架和论文讨论会以及研究成果的具体情况，请查看 www.colhud.hu/honesty-trust。两卷本的论文选集（英文）将由Palgrave Macmillan出版公司于2004年春季出版：*Building a Trustworthy State in Post-Socialist Transition*，雅诺什·科尔奈和苏珊·罗斯-阿克曼主编；*Creating Social Trust in Post-Socialist Transition*，雅诺什·科尔奈、波·罗森斯坦和苏珊·罗斯-阿克曼主编。国际上这一领域文献浩繁，作者在此谨推荐苏珊·罗斯-阿克曼2001年的两项研究作为一个引导性综述：Trust and Honesty in Post-Socialist Societies, *Kyklos* 54, pp.415-43; Trust, Honesty and Corruption: Reflections on the State-Building Process. *Archives of European Sociology* 42, pp. 526-70。

② 作者于2003年4月5日在一个名为“European Union: Community of Interest and Values”的会议上就这一主题首次作了演讲。这次口头演讲的内容构成了本篇文章的基础。在写作本文时，作者没有把它变成严格的学术论文，而是试图保持演讲的风格。

研究小组中的热烈讨论也令我获益良多。尽管如此,本文并不能被视为该项研究的概述,因为我们从未试图获得共同结论,在若干问题上也未达成一致。如副标题所示,本文只不过表达了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的这一研究项目所引发的我的一些思考。这些思考为读者提供了一个初步的体验,从而有可能激发起他们进一步了解那些研究的具体内容的兴趣。

首先要提醒读者的是,本文讨论的是后社会主义转轨国家的一般情况,并非特指匈牙利,当然我所说的绝大多数内容对该国也是适用的。

这一研究所涵盖的众多现象和重重关系,在本文中只能略见一斑。我的论述限于三个问题:企业间关系,构建一个值得信任的国家,以及构建信任的策略。

一、企业间关系

市场运行有赖于买卖双方之间的私人合同。学生们在学习微观经济学课程时,在头几课就会学到这类买卖合同的知识。这种合同假定卖主会提供合同中所规定的商品或服务,而买者也会按商定的价格支付。双方在合同上签字,表示对合同条款的认可。即使以口头或默示的方式缔约,合同也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默示的方式是指交易双方默认买卖过程规则的情形。比如,你在餐馆中并不会签一份承诺在饭后付款的合同,而是在桌旁坐下,这样就与餐馆订立了默示合同。

在现实中,买卖合同与理想情形有以下几方面的不同:

不存在完备合同。即使是最复杂的合同也不能规定所有细节,因为复杂的协议将包括成千上万个参数。而且合同包含了有关未来情形的条款,但即使是世界上最睿智的头脑也不能精确预见未来。

买卖双方除订立合同之外,还应诚实履约。这就是信任的源泉。在签订合同时,买方相信卖方将恪守合同条款和精神,准时按质提供商品和服务;同样,卖方也相信买方将按约定付款。双方越是诚实,他们之间的信任越深厚,交易成本就越低。

信任的程度可用不同方法来评估。比如说,按照卖方要求买方预先支付的货款的比例来评估。有趣的是,在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这一比例约为40%,在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波兰约为10%^①。

① 参见Raiser, Martin, Alan Rousso和Franklin Stein (2003), *Firms Trust? Evidence from a survey of 26 transition economies*, 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本文引用的大部分研究来自于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诚实与信任”研究项目的讨论稿,相关印刷出版物目前还不能引用,书目细节只给予那些非该研究所项目的工作。

哪里有合同，哪里就有违约。测量市场（以及整个社会）中的诚实的一个好方法就是看违约有多频繁和多严重。虽然没有全面的数据，人们通常认为，与成熟的、历史悠久的市场经济相比，违约问题在后社会主义国家要更加频繁，也更为严重。在一定程度上，违约的频率和密度可以反映市场（以及整个社会中）的信任和诚实状况^①。

国家应确保私人合同的执行。对现代民主市场经济中国家应扮演的角色尚有争论，但即使是将国家作用缩减至最小的政治哲学也不怀疑这一点。这对“最小国家”来说也是经典的任务。国家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可谓弊端百出，这些弊病在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中尤为严重。

我们从不完备法律开始讨论。如上所述，完备的、滴水不漏的私人合同是不存在的；那么，进一步的结论就是，完备的法律也不存在。在理论上可以证明，即使世上最睿智和最谨慎的头脑也不能消除法律的漏洞。对于那些缺乏经验而不免急促的立法者来说（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正是这种情形），法律更远非尽善尽美。

将违约行为诉诸法律的合同当事人将发现，司法过程相当缓慢。（相较于司法人员更为训练有素且效率更高的成熟民主体制，后社会主义地区的司法过程尤为迟缓。）更糟糕的是，法院可能是有偏向的，或者是腐败的。

最后，在执行法律判决上仍问题重重。执行机构软弱无能，并且也可能是腐败的。

总而言之，这样一来，许多期望由国家来确保私人合同执行的人缺乏对国家的充分信任。瓦迪姆·拉达耶夫(Vadim Radaev)教授是此项研究的一个参与者。他提供了一项在俄罗斯的调查^②。该项调查显示，仅有24%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会把违约行为诉诸法律。

当缺乏对国家的信任并感到不能依靠法律的力量时，企业将如何保护自己？首先，在优先与谁做生意的问题上，它将三思而后行。

① 这种关系并不是机械的。如果欺诈盛行，人们少有缔约，从而违约也很少。如果司法体系快捷可靠，企业就更有可能与陌生对象缔约，从而违约的数量也上升了。

② 参见Radeav, Vadim (2003), *How trust is established in economic relationships when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are not trustworthy (the case of Russia)*, 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以及Woodruff, Christopher (2003)的研究：*Establishing confidence in business partners: courts, networks, and relationships as pillars of support*, 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

很可能的情况就是，将商业关系限于企业已从中获得良好经验的熟悉可靠的伙伴（*tried partners*）范围内。这加强了相互信任，却限制了潜在买卖合同的范围，从而限制了竞争。因此，存在着信任和竞争之间的替代关系：信任越是成为选择标准，竞争就越受限制。

如果缔约一方预先努力考察其伙伴，个人之间的商业关系有可能随着信息的增加而扩展。对“放心”的衡量可以来自于专业协会或商会的成员资格，而信任可能仅仅取决于潜在伙伴在商业共同体内的声誉如何。商业世界的参与者赢得各自的声誉，这理当如此。专业协会和商会对这些参与者的看法无异于给他们打分：“这家企业是诚实的，你可以信赖；那家则有问题，不诚实，不可靠。”

细想一下来到外国城市并想租车的旅游者的行为，就会发现上述情况是显而易见的。这一市场由大型跨国企业主导。即使当地企业可能通过他们在当地的联系提供更好的服务，旅游者仍怀疑这些不熟悉的企业是否会欺骗他们，因此仍倾向于信任那些他们原先就知道的跨国企业。

以名字和声誉为基础而不是以对具体合同条款的仔细斟酌为基础，降低了违约概率，却也损害了竞争。局部的信任网络越是强大和有效，外在的市场力量想要进入参与竞争就会越困难。如果行业协会的推荐对会员而言是必不可少的话，这个协会就有可能蜕变为行会或者卡特尔，并且表现出反对竞争的行为。这再一次证明了这个重要的理论命题：信任和竞争此消彼长。

我们姑且假定某人不够审慎（或是幸运）地选了一个违约的伙伴，并且在遭受违约之害之后也不打算诉诸法律。他会怎么做？大多数情况下人们会自认倒霉，但也有些人会决定“自行执法”，比如派几个彪形大汉到那个欠账的商人家中去。在拉达埃夫所提供的调查中，有11%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不介意通过暴力执行合同。

“黑手党”这个词已经在匈牙利大众的言谈中广为运用，涵盖了几乎全部有组织的犯罪。实际上，黑手党是一个“安全组织”，一支（甚至通过暴力）保护其羽翼下企业的利益的私人警察力量。它的传统功能之一是（帮助企业）收账和索债。某些企业请求黑手党的保护，而其他的企业则不得不接受这种强加的“服务”。无论在哪种情形下，黑手党（就mafia这个词的词源意义而言）显然都满足了切实的需要。在官方法律服务束手无策的地方，黑手党能够保证私人合同的实施。法律越是漏洞百出，司法越是迟缓腐败，从而法律裁决越是得不到执行，那儿的黑手党就越强大有力。

来自意大利的年轻研究者费代里科·瓦雷塞（Federico Varese）撰写了一篇关于俄罗斯黑手党的博士论文，并在参与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的这一研究项目时考察了一个俄罗斯黑手党组织是如何开始向多国扩展的。它首先在意大利伸出触角——不是在地头蛇盘踞的南方，而是在北方。它进行了相当规模的合法投资以博取一个诚实企业的名声，而后试图建立地地道道的黑手党服务，但这一试探失败了。用经济学家的语言来说，问题不在供给，而在于需求。意大利北方的企业信任法律的力量和国家保障私人合同执行的能力，轮不到黑手党的份儿。

而发人深省的是，当地警察部门向研究者提供的材料表明，同一个俄罗斯黑手党在匈牙利则是“硕果累累”，至少在数年间是如此。匈牙利的不幸在于存在着对这种合同执行和安全服务的需求。

我谨就以上所述总结出几条一般性的结论。缔约和违约不是由双方孤立进行的，交易准备和执行的环境涉及三种社会机制：

1. 立法—司法—官僚机制（The legal-judicial-bureaucratic mechanism）：通过国家手段确保私人合同的执行。
2. 道德联盟机制（The moral-associative mechanism）：依赖于缔约方的诚实和相互信任。诚实行为提高了声誉。缔约双方之间是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敌意。
3. 侵犯性机制（The aggressive mechanism）：依赖于超出法律范围的直接的暴力行为。

以上三种机制将生成两种信任关系。

机制1和机制2结合将生成“良性互补关系”，两种机制相互加强，企业越是信任法律能够确保私人合同得到执行，就越不需要最终诉诸法律程序。“我要告你”这句话即使极少变成现实，也将成为一个可信和有效的阻吓。商业活动的参与者懂得，不诚实行为将付出高昂代价，诚实行为是一项能带来回报的投资。

商业伙伴之间越是信任，法律诉讼就越少。这减轻了对司法的压力，加速了法律程序，进而提高了立法—司法—官僚机制的声誉。

第二种关系由机制3生成，这和机制1、机制2是对立的。这里形成了“破坏性替代”。如果前两种合法机制不能正常运转，第三种非法机制就会趁虚而入。商业世界越是依靠机制3，求助于非法途径，法律的威信就越低。商业活动的参与者越是相互担心，他们对对方就越缺乏信心。结果形成一个恶性循环：各种破坏性的过程相互加强，使整个局面每况愈下。